

疏附县 2023 年冬小麦种子加工厂建设 项目配套设备

询价文件

项 目 名 称：疏附县 2023 年冬小麦种子加工厂建设
项目配套设备

项 目 编 号：HWCC-SFX(XJ)-2024-001 号

采 购 人：疏附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弘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 0 二 四 年 四 月

目 录

| | |
|-----------------------|-----|
| 采购公告 | 2 |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 3 |
| 第二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 2 4 |
| 第三章 货物需求 | 4 4 |
| 第四章 评审方法 | 4 7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 52 |

疏附县2023年冬小麦种子加工厂建设项目配套设备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疏附县 2023 年冬小麦种子加工厂建设项目配套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单位：疏附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疏附县 2023 年冬小麦种子加工厂建设项目配套设备

项目编号：HWCG-SFX(XJ)-2024-001 号

采购方式：询价采购

预算金额：912688 元

最高限价：912688 元

采购需求：

冬小麦种子加工设备一批。（详细数量规格参数见询价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询价文件。

本项目 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近期（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依法缴纳社会保险金的缴费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纳社会保障金付款凭证”（新成立公司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近期（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新成立公司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3 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本单位出具的财务报表及附注)；（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开标前一个月内有有效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查询为准）；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提供缴纳询价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三、报名及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4月24日至2024年4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4月28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 点：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提交（不见面开标）

五、开启

时 间：2024年4月28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 点：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提交（不见面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新疆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新疆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

4.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兼容版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5.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十群:33132402、十一群:30213207(如已加入 1-9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疏附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疏附县

项目联系人：胥先生

联系方 式：157399337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弘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疏附县迎宾小区1号楼4号商铺

项目联系人：谢女士

联 系 方 式：13990834263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表

| 条款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1.1 | 采购人 | 名 称：疏附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疏附县 联 系 人：胥先生 电 话：15739933760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新疆弘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疏附县迎宾小区1号楼4号商铺 联 系 人：谢女士 电 话：13990834263 |
| 1.3.4 | 合格供应商还要满足的其它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③、近期（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缴费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纳社会保障金付款凭证”（新成立公司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④、近期（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新成立公司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⑤、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3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本单位出具的财务报表及附注)；（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开标前一个月内有效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 ⑥、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查询为准）； |

| 条款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 | 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⑧、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⑨、提供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
| 1.3.5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否 |
| 1.3.6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 是 |
| 1.3.7 |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没有 |
| 1.4 |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否 |
| 1.4.8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 |
| 2.2 |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项目预算金额： <u>912688</u> 元 |
| 4 | 计量单位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 6.1 | 现场考察、询价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 11.3 | 样品或演示 | 不需要提供样品 |
| 12.1 | 响应报价货币要求 | 所有响应均按 <u>人民币</u> 货币进行报价。 |
| 13.1 | 询价保证金 | 1、询价保证金的金额：18000.00人民币元（大写：壹万捌仟元整） 2、询价保证金到账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询价保证金缴纳方式： 电汇或转账或电子保函 保证金收款人银行信息： 开 户 名：新疆弘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 账 号：17210078801700000477 |

| 条款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 | <p>注：</p> <p>1. 保证金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人须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并以交款凭证及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作为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未按规定时间交纳询价保证金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需注明项目名称，否则按无效证明处理。不接受现金、支票、分公司及任何个人汇款。</p> <p>2、未按上述规定提交询价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p> <p>无需兑换投标保证金收据，附转账凭证即可。</p> |
| 15.1 | 响应有效期 |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天 |
| 16.1 | 响应文件递交 | <p>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投标人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响应 文件递交截止(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p> <p>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不见面”网上开标，请各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学习（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在政采云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p> |
| 18.1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 详见采购公告，以采购公告规定时间、地点为准。 |
| 20.1 | 询价会议时间、地点： | 详见采购公告，以采购公告规定时间、地点为准。 |
| 21.2 | 询价小组组成 |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u>0</u> 人，评审专家 <u>3</u> 人组成，共 <u>3</u> 人。 |
| 21.3 | 核心产品 | 复试精选机 |
| 29.2 |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 <u>1</u> 名 |
| 31 |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 条款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35.1 | 履约保证金 |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3 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电汇或转账或电子保函 |
| 36 |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支付。 按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15]299 号文要求，双方协商中标金额的 1.5%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支付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 |
| 39.3 | 质疑 | 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疑函 联系单位：新疆弘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女士 联系电话：13990834263 通讯地址：疏附县迎宾小区 1 号楼 4 号商铺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
| | 备注 |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申请 30%预付款，后续付款金额根据乙方供货进度支付资金。 |

注：表格中“”项为被选中项。

采购所属行业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所属行业 |
|----|---------|------|
| 1 | 复试精选机 | 工业 |
| 2 | 正压比重精选机 | 工业 |
| 3 | 包衣烘干一体机 | 工业 |

| | | |
|---|-----------|----|
| 4 | 半自动定量包装称 | 工业 |
| 5 | 绞龙 | 工业 |
| 6 | 铲车 | 工业 |
| 7 | 抛粮机（含输送机） | 工业 |
| 8 | 皮带输送机 | 工业 |

二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表 1.1 款。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表 1.2 款。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响应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询价通知书。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表 1.3.4 款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1.3.5 若供应商须知表 1.3.5 款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响应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但不限制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询价。

若供应商须知表 1.3.5 款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响应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3.6 若供应商须知表 1.3.6 款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响应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3.7 若供应商须知表 1.3.7 款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如供应商所响应产品不具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 如供应商须知表 1.4 款中允许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

加采购活动，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响应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8 对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表 1.4.8 款。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7 供应商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活动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表 2.2 款。

2.3 供应商人报价超过询价通知书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询价响应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计量单位

除供应商须知表 4 款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询价费用

不论询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费用。

★6. 现场考察、询价前答疑会

6.1 供应商须知表 6.1 款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询价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询价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询价通知书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

有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潜在供应商。

6.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询价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6.3 现场考察及参加询价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适用法律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询价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三 询价通知书

8. 询价通知书构成

8.1 询价通知书共五章，内容如下：

采购公告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三章 货物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8.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通知书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询价通知书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9.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与修改

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询价通知书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四 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范围

10.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询价通知书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

★10.2 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分包询价通知书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货物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分包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包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0.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表 10.3 款中载明核心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时，只能设一个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第四章“评审方法”第 4 款“同一品牌产品”规定处理。

10.4 无论询价通知书第三章 货物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响应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询价通知书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其它材料三部分。具体内容及格式见第二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11.2 供应商应按询价通知书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询价通知书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1.3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11.3 款。

★12. 响应报价

12.1 所有响应均按供应商须知表 12.1 款中要求货币进行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2.2 响应价格应为响应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交货价）、购买货物和伴随服务需缴纳的所有税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调试费、检验费、技术服务费和培训费等完成所需的一切费用。

12.3 供应商应按询价通知书要求在相关表格中标明响应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2.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响应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2.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响应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6 除非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3. 询价保证金

13.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表 13.1 款中规定的询价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询价保证金缴纳人、询价通知书领取人、询价登记人和供应商必须为同一组织机构或联合体内不同成员单位，否则将视同未按询价通知书规定交纳询价保证金。

13.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询价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成交后除因不可抗力或者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不按本须知第 34 条的规定与采购

人签订合同的；

- (4)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5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6 条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6)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或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3.4 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询价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询价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5 询价保证金的退还

13.5.1 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询价保证金退还手续。

13.5.2 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询价保证金手续。

13.5.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自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询价保证金退还手续。

13.5.4 政府采购担保函不予退回。

13.6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4.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技术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询价通知书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3) 对照询价通知书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询价通知书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5. 响应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表 15.1 款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询价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其询价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成交人按下列要求格式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

1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表 16.1 款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

★16.2 每份响应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8. 投标截止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1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8.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撤回与解密

19.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时间以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9.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19.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19.4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

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19.5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19.6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使用上传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六 询价及评审

★20. 询价会议

20.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 20.1 款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询价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继续进行询价。

20.2 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进行记录。

20.3 供应商代表对询价会议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1. 组建询价小组

21.1 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询价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

21.2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项目,询价小组应该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本项目询价小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21.2 款。

★22. 资格审查

22.1 询价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行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行符合性审查。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至资格审查结束前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2.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2.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

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审查依据。

★23. 符合性审查

23.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相应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4. 样品及演示

24.1 供应商须知表 11.3 款中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或演示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24.1 款中样品或演示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4.2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按询价通知书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具体内容见供应商须知表 11.3 款。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询价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5.1.1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25.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5.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5.3 **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政采云平台）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第四章 评审办法规定执行。

★26. 响应文件无效

26.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询价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包括本级及其下级编号中所有内容）等文字说明的要求。

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是指与采购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的文字说明、条款、条件和规格等要求相符。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询价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询价通知书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信息。

2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未按询价通知书的规定提交询价保证金的；
- （2）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不具备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6）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属于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27. 比较与评价

2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询价小组将根据供应商须知表 27.1 款规定的最低评标价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2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jianyu 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等相关材料或省级以上 jianyu 管理局、jiedu 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jianyu 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报价扣除__%后参与评审。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

方法。

27.3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详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

★28. 终止询价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询价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9.1 除第 32 条规定外，询价结束后，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29.2 询价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 29.2 款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9.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询价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30. 保密原则

30.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0.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七 确定成交

3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31 款。

★3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成交通知书

3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询价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3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4. 签订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候选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3 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候选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5. 履约保证金

3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35.1 款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36 款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37. 廉洁自律规定

3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8.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9. 质疑与接收

3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新疆政府采购

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39.3 款。

40. 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新疆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验收。

第二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响 应 文 件

所响应包号：第 包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供应商全称：

日 期：二〇 年 月 日

格式 1

目 录

- 一、资格证明材料
.....
-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
- 三、其它材料
.....

我单位的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和其它材料三部分组成，在此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保证响应文件中所有材料真实、有效。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现任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住所地：_____

受托人名称：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工作单位：_____

住址：_____ 电话：_____

现委托_____就（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政府采购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受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人（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4

反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开展治理招标领域商业贿赂工作，是中央确定的反腐败工作的重点领域之一，它既是完善市场经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需要，又是从源头上抑制腐败的有力措施，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的有关部署及要求，进一步规范招标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维护招标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公司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我单位在前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

二、不向采购人、招标公司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与其他参与招标活动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招标公司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招标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招标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招标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加盖名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6

响应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采购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及电子文档 份，并以 形式出具的金额为 人民币元的询价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本项目响应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2）本响应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日历日。
- （3）已详细审查全部询价通知书，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 （4）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遵守询价通知书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6）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适用于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情形）。
- （7）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8）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9）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7

报价一览表

包号：

报价单位：

| 项目名称 | 响应总价 | 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 | 小写： 大写： | | | |

注：1. 本次投标价格包含运费、税费、装卸费、第三方检验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2. 此表中，响应总价应和分项价格表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8

分项报价表

包号：

报价单位：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原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 | | | |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3. 如果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9

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
| 包号/品目号： 项目名称： 技术标准： | | | | |
| <p>询价通知书要求</p> <p>重要提示：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必须标注在序号前），★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响应文件无效。</p> | 响应文件 响应内容 | 偏离程度 | 偏离说明 | 证明资料 |
| 按采购需求填写 | | | | |
| 其它 | 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而 供应商认为需说明及补 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 | | |

填表说明：

1.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供应商填写。
2. “偏离程度”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采购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 “偏离说明”一栏由供应商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

包号：

| 序号 | 询价通知书的商务条款 (实质性要求用★标注) |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程度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它 | 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而供应商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 | |

填表说明：

1.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供应商填写。
2. “偏离程度”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采购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 “偏离说明”一栏由供应商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1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2

自觉抵制招标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开展治理招标领域商业贿赂工作，是中央确定的反腐败工作的重点领域之一，它既是完善市场经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需要，又是从源头上抑制腐败的有力措施，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的有关部署及要求，进一步规范招标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维护招标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公司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郑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我单位在前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

二、不向采购人、招标公司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人员，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与其他参与招标活动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招标公司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招标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招标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招标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格式13

信用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本单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网页打印件。

网页打印件含：

- 1)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供应商无行贿犯罪记录
- 3)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 4)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例如：网站搜索页输入供应商名称，打印

格式14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及询价保证金缴纳凭证

(复印件粘贴处)

格式1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税务登记证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六个月内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零申报需加盖税务机关鲜章）。

2、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主要是指社会保险登记证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六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格式自拟）

格式 16

投标人前三年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前三年内（至开标之日的前一周止）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诉讼和仲裁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

| 类别 | 序号 | 发生时间 | 情况简介 | 证明材料索引 |
|------------------|----|------|------|--------|
| 诉 讼 情 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仲 裁 情 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格式1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货物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19

jianyu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jianyu 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 jianyu 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第三章 货物需求

采购人应对本项目提出详细的数量、技术规格及相关要求。

本部分一般应包含但不限于如下主要内容：

★(1) 交货时间及交付地点。（交货时间：供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供货。（交货地点：按照甲方分配要求运送至疏附县石园镇 4 村。）

(3) 设备名称、数量、设备用途、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冬小麦种子加工设备一批

(3) 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4)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合格标准）

(5) 备品备件

(6) 安装调试

(7) 技术服务及培训

★(8) 验收标准及方法： 供应商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提供设备的检测报告等相关材料作为验收证明材料。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供应商所供的设备需由三方机构检验进行检验，提供合格的检验报告。**

★(9)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要求，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质保期不少于 1 年，售后服务期不少于 1 年，所供产品必须是近三个月生产的产品）

★(10) 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申请 30%预付款，后续付款金额根据乙方供货进度支付资金。履约保证金: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3 日内向甲方缴纳 5%的履约保证金。不按照要求及时效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合同并视为中标人违约，依法处理。采购合同必须依照招标文件及项目实际要求拟定。）

1、技术要求如下：

(1) 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详细的技术参数）

疏附县 2023 年冬小麦种子加工厂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参数

| 序号 | 物资名称 | 规格及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 ★1 | 复试精选机 | 产能 ≥ 15 吨/小时，具备功能：脱壳机，提升机，风筛选，双比重台，带轮子可移动的便携式复试精选机。30KW \geq 总功率 ≤ 45 kw | 台 | 2 |
| 2 | 正压比重精选机 | 用于小麦籽粒自动分级，将饱满度低的和饱满度高的籽粒自动分级，具备提升机，比重台等，总功率： ≤ 13 KW，筛网规格： $\leq 3580*1380$ mm，产能 ≥ 15 吨/小时 | 台 | 1 |
| 3 | 包衣烘干一体机 | 可将种衣剂雾化，附着于小麦种子上，后烘干；具备提升机，拌药桶，雾化机，滚筒包衣机，烘干机，总功率： ≤ 25 KW，产能 ≥ 15 吨/小时 | 台 | 1 |
| 4 | 半自动定量包装称 | 包含提升机、自动包装秤定量包装称（10-50kg）、自动缝包机，包装速度 $\geq 10-13$ 袋/分。功率： ≤ 6 kw。 | 台 | 2 |
| 5 | 绞龙 | 直径 55cm、长度 400cm。主体材质和材质厚度：加厚不锈钢钢管，厚度 ≥ 3 mm。电机 1 个，铜芯电机，功率： ≤ 2.2 KW。配备可调节高度的三角支架。每小时提升量 ≥ 15 吨/小时。 | 台 | 2 |
| 6 | 铲车 | 铲斗容量 3.5-4m ³ 。燃料为：柴油。功率： ≥ 125 马力。举升高度： ≥ 3 米。大臂：加厚型材质，配备液压装置轻松升降。行走方式：自动挡，无级变速。车桥：轮边减速桥。行车制动：气刹。配备驾驶室，且密封性良好。 | 台 | 1 |
| 7 | 抛粮机（含输送机） | 输送机主体材质为：加厚不锈钢钢管，厚度 ≥ 3 mm。配备加厚带轴螺旋叶片。传送带材质：橡胶，厚度： ≥ 10 mm，宽度 ≥ 60 cm。输送机长 9-10m。配备电机 4 台，铜芯电机。总功率： | 台 | 2 |

| | | | | |
|---|-------|--|---|---|
| | | ≤14kw。 | | |
| 8 | 皮带输送机 | 长度 10 米，宽度 60cm，主体材质为：加厚不锈钢钢管，厚度≥3mm。传送带材质：橡胶，厚度≥10mm。电机两台，铜芯电机。总功率≤4.4kw。 | 台 | 4 |

第四章 评审方法

本项目将按照采购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六 询价及评审”、“七 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一、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二、评审原则及程序

（一）评审原则

询价小组应当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二）评审程序

★1、确认询价通知书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 资格审查

详见供应商须知 22 条。资格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 1。

★3. 符合性检查

3.1 详见供应商须知 23 款。符合性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 2。

3.2 样品及演示

供应商须知表 11.3 条中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或演示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24.1 条中确定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4、同一品牌产品

4.1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品牌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按照供应商须知 28 条第（3）款执行。

4.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4.3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报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比较及评价；报价相同的，按本章第 8 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原则”规定执行；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无效。

4.4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本章第 4.3 条规定处理。

5、比较及评价

5.1 询价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 对响应文件的澄清按供应商须知 25 条内容执行。

5.3 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询价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接到通知后0.5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响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收等，以及响应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询价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

6、响应无效

详见供应商须知 26 条。

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原则

详见第一章供应商须知第 29 条，具体的处理办法如下：

扣除后的报价相同时，按报价由低至高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其他情况，由询价小组投票处理。

8、确定成交供应商

询价小组根据全体询价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由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按照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表 31 条中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附件 1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 序号 | 评审指标 | 合格条件 |
|----|----------------------|--|
| 1 | 营业执照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 |
| 2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 3 | 社保 | 近期（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依法缴纳社会保险金的缴费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纳社会保障金付款凭证”（新成立公司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 4 | 完税证明 | 近期（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新成立公司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
| 5 | 财务报告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3 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本单位出具的财务报表及附注）；（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提供开标前一个月内有效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 |
| 6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查询为准）； |

| | | |
|----|------------|----------------------------------|
| 7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8 | 反商业贿赂承诺 |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 9 | 保证金 | 提供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
| 结论 | | |

附件 2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 | |
|---|--|
| 1 | 按规定格式、规定签章提供响应文件。 |
| 2 | 投标或响应报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标准要求，同时符合询价文件要求。投标或响应报价无缺漏项，且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 |
| 3 | 询价小组认为投标或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或响应人的报价， |

| | |
|----|--|
| |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投标或响应人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成员对投标或响应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询价小组的意见）。 |
| 4 | 对同一项目投标或响应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方案（询价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可只对其中一个包或几个包内容进行投标或响应（如有的话），但不得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或响应。 |
| 6 | 对询价文件中条款的响应没有负偏离、不满足或未响应的情形。 |
| 7 | 无询价文件中列明导致投标或响应无效的其他因素。 |
| 8 |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9 | 无询价通知书其他实质性条款不满足的情形。 |
| 10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请参照货物类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订立采购合同。

注：具体合同内容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喀什地区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以询价方式对其_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____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
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目（详见清单）
- 1.2.2 标的数量：按招标文件要求（详见清单）
- 1.2.3 标的质量：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实际填写。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提供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按投标文件要求_____

1.5.2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履行方式：现场验收。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5.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5.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 质量保证

2.6.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6.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8 合同变更

2.8.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8.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

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0 不可抗力

2.10.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0.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5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0.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3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2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3 合同中止、终止

2.13.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3.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4 检验和验收

2.14.1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4.2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磋商文

件及投标文件要求。

2.15 通知和送达

2.15.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5.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5%** 计算向下取整至万元，以支票、汇票或者转账等非现金形式，在签订合同前 1 个日历日内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投标人承诺货物质保时间到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 2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

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质疑函份数要求：三份。